

附件：

房屋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表

报建项目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计算单位	建设规模	计费基数(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)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陆城规划区及、碣石、甲子、南塘、星都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粤价〔2003〕160号	基建投资额	六层以下(含六层)	1400		
				七层至九层	1500	4%	
				十层以上(含十层)	1600		
				商业房产	1800		
				工业厂房	1300		
二、各乡镇规划区建设项目建设(社会福利机构建设、农民使用宅基地建房除外)	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	粤价函〔2004〕265号	土建造价	六层以下(含六层)	1300		
				七层至九层	1400	5%	
				十层以上(含十层)	1500		
				商业房产	1600		
				工业厂房	1200		
三、临时建筑	临时建筑计费基数按1000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计费，陆城规划区内按4%收费标准计费，各乡镇规划区按5%收费标准计费。						
四、围墙	围墙计费基数按400元/延长米计费。						